

Hypomer UR-61 紫外光固化低聚物

一、化学品及企业标示

- 1.1 物品名称：Hypomer UR-61 UV 紫外光固化低聚物
 1.2 其他名称：—
 1.3 建议用途及限制使用：—
 1.4 制造商或供应商名称、地址及电话：海名斯特殊化学，中国 上海市松江工业区联阳路 99 号 邮编 201613
 1.5 应急电话/传真/电子邮件地址：+86-21-57740348 / +86-21-57743563

二、危险性概述

2.1 GHS危险性类别：腐蚀/刺激皮肤物质第 2 级、严重眼睛损伤/眼睛刺激第 2B 级

2.2 标签要素：

象形图：健康危害、惊叹号

警示词：警告

危险信息：造成皮肤刺激

造成眼睛刺激

防范说明：置容器于通风良好的地方

远离引火源—禁止抽烟

避免与眼睛接触

穿戴适当的防护衣物

2.3 其他危害：—

三、成分/组成信息

3.1 化学名：聚氨酯丙烯酸酯

危害成分之中(英)文名称	化学文摘社登记号码 (CAS No.)	浓度或浓度范围 (成分百分比)
聚氨酯丙烯酸酯	—	100

四、急救措施

4.1 不同接触方式之急救措施：

吸入：1.将患者移至新鲜空气处。
 2.若呼吸停止立即由受过训的人施予人工呼吸或心肺复苏术。
 3.假如病况持续，立即就医。

皮肤接触：1.尽快脱去受污染的衣服、鞋子和皮制品（如手表、皮带）。
 2.尽快擦掉或吸掉多余的化学品。
 3.以水和非磨擦性肥皂彻底清洗 20 分钟或直到化学品除去。
 4.立即就医。
 5.受污染的衣服、鞋子和皮饰品再使用或丢弃前应先将污染物除去。

眼睛接触：1.尽快擦掉或吸去多余的化学品。
 2.立即将眼皮撑开，用流动的温水缓和冲洗 15 分钟或直到污染物除去。
 3.立即就医。

食入：1.若患者即将丧失意识、已丧失意识或痉挛，不可经口喂食任何东西。
 2.若患者意识清楚，让其用水彻底漱口。
 3.不可催吐。
 4.给患者喝下 240 - 300 毫升的水，以稀释胃中物质。
 5.立即就医。

4.2 最重要症状及危害效应：—

4.3 对急救人员之防护：—

4.4 对医师之提示：—

Hypomer UR-61 紫外光固化低聚物

五、消防措施

5.1 灭火方法与灭火剂：

- 1.大火时使用干化学物质、泡沫或水雾。
- 2.小火时使用二氧化碳、干化学物质或水雾。
- 3.可用水冷却暴露于火灾的容器。

5.2 特别危险性：本物质产生之气雾重于空气，会易移动至引燃物质并导致逆燃。静电将会累积并可能引燃气雾；应藉由并联、接地或通以惰性气体来防止可能的火灾危害。

5.3 特殊灭火方法：根据当地紧急计画，决定是否需要撤离或隔离该区域。

此物在高温或过氧化物存在下会起聚合反应，而放出大量之热量。喷水冷却暴露于火场中的容器，若安全情况许可，将容器移离火灾地区并移除所有发火源。因火灾中可能放出毒性熏烟，灭火人员应配戴正压式全面型空气呼吸器（自携式呼吸防护具）。贮槽安全排气阀已响起或因着火而变色时立即撤离。

5.4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装备：消防人员必须配戴空气呼吸器、消防衣及防护手套。

六、泄漏应急处理

6.1 个人应注意事项作业人员保护措施、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：

- 1.在污染区尚未完全清理干净前，限制人员接近该区。
- 2.确定清理工作是由受过训练的人员负责。
- 3.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。
- 4.避免皮肤及眼睛接触。避免吸入气雾、保持容器密封。请勿摄入。

6.2 环境保护措施：

- 1.对泄漏区通风换气。
- 2.移开所有引火源。
- 3.使用砂、土或其他合适的障壁物来防止扩散或进入下水道、排水沟或河流。

6.3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、清除方法及使用之处置材料：

- 1.不要碰触外泄物。
- 2.在安全许可的情形下，设法阻止或减少溢漏。
- 3.用不会和外泄物反应的泥土、沙或类似稳定且不可燃的物质围堵外泄物。
- 4.少量溢漏时，用不会和外泄物反应之吸收剂吸收。已污染的吸收剂和外泄物具有同样的危害性，须置于加盖并标示的适当容器里。用水冲洗溢漏区域。
- 5.大量溢漏时：连络消防、紧急处理单位及供应商以寻求协助。

七、操作处置与储存

7.1 操作处置：

- 1.除去所有发火源并远离热及不相容物。
- 2.液体会累积电荷，所有桶槽、转装容器和管线都要接地，并使用不会产生火花的器具。
- 3.作业避免产生雾滴或蒸气，在通风良好的指定区内操作并采最小使用量，操作区与贮存区分开。
- 4.不要与不相容物一起使用（如强氧化剂）以免增加火灾和爆炸的危险。

7.2 储存：

- 1.贮存在阴凉、干燥、通风良好以及阳光无法直接照射的地方，远离热源、发火源及不相容物。
- 2.限量贮存，不使用时容器应加盖。

八、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

8.1 工程控制：

- 1.使用不会产生火花，接地的通风系统，并与一般排气系统分开。
- 2.废气直接排至户外，并对环境保护采取适当措施。
- 3.供给充份新鲜空气以补充排气系统抽出的空气。

8.2 控制参数：

Hypomer UR-61 紫外光固化低聚物

危害物	八小时日时量平均容许浓度(TWA)	短时间时量平均容许浓度(STEL)	最高容许浓度 (CEILING)	生物指标 (BEIs)
—	—	—	—	—

8.3 个人防护设备：
呼吸防护： 有机蒸气滤罐化学呼吸防护具。
手部防护： 化学防护手套。
眼睛防护： 使用安全护目镜。
皮肤及身体防护： 进餐前及下班时应进行清洗。受到沾染的衣物和鞋子应尽快除去，并且在下回使用前应彻底清洗。建议使用化学防护手套。

8.4 卫生措施：
 1. 工作后尽速脱掉污染之衣物，洗净后才可再穿戴或丢弃，且须告知洗衣人员污染物之危害性。
 2. 工作场所严禁抽烟或饮食。
 3. 处理此物后，须彻底洗手。
 4. 维持作业场所清洁。

九、物理及化学性质	
9.1 外观(物质状态、颜色等)：澄清至微浊粘稠液体	9.2 气味：无味
9.3 嗅觉阈值：—	9.4 熔点：—
9.5 pH 值：/	9.6 沸点/沸点范围：—
9.7 易燃性(固体，气体)：/	9.8 闪火点：>100℃
9.9 分解温度：>200℃	测试方法：闭杯
9.10 自燃温度：>200℃	9.11 爆炸界限：—
9.12 蒸气压：< 6 mm Hg (20℃)	9.13 蒸气密度：>1.0
9.14 密度：1.1 (比重)	9.15 溶解度：不溶于水
9.16 辛醇/水分配系数(log Kow)：—	9.17 挥发速率(nBac=1)：—

十、稳定性和反应性
10.1 稳定性：液体有抑制剂状况下安定。
10.2 特殊状况下可能之危害反应： 1. 高温、强氧化剂（如过氧化物、硝酸盐）、强碱、强酸：会导致爆炸性聚合反应。 2. 金属触媒（如铜或铁）：会引发爆炸性聚合反应。 3. 暴露于日光下、紫外光或其他离子辐射可能造成聚合反应。
10.3 应避免之条件：直接加热、污染物、有机或无机自由基起始剂、暴露于日光下、紫外光或其他离子辐射。若须加热，避免超过 45℃。
10.4 不相容的物质：一级和二级胺、酸、碱、有机或无机自由基起始剂、强氧化剂。
10.5 危害分解物：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碳、氮氧化合物。

十一、毒理学信息
11.1 暴露途径：—
11.2 症状：—
11.3 急毒性： 吸入： 在正常操作条件下，吸入微量挥发性物质并不会造成危害。但是在较高温下会雾滴或蒸汽，过度暴露于雾滴或蒸汽会刺激呼吸道。刺激的征兆包括咳嗽、流鼻涕和呼吸急促。 皮肤接触： (主要危害途径)某些丙烯酸酯物质会经由皮肤吸收并引起过敏效应。此会造成皮肤之中度红肿。持续之接触会造成起水泡及烧伤。可能会造成过敏。刺激性可能不会立即发生，但可能延迟至 24 - 48 小时发生。 眼睛接触： (主要危害途径) 具中度刺激性，包括灼痛、流泪和红肿。伤害会持续数天。 食入： 虽然没有适当的人体或动物试验数据，但是此物质预期会有轻度毒性。

Hypomer UR-61 紫外光固化低聚物

LD₅₀(测试动物、吸收途径): —

LC₅₀(测试动物、吸收途径): —

腐蚀/刺激性: —

局部效应: 刺激皮肤、眼睛和呼吸道, 可能有过敏反应。

致敏性: 可能有过敏反应。

11.4 慢毒性或长期毒性: 会引起皮肤炎。会使皮肤、眼睛、肺之状况恶化。

特殊效应: 尚无适用的资料。

十二、生态学信息

12.1 生态毒性:

LC₅₀ (鱼类): —

EC₅₀ (水生无脊椎动物): —

生物浓缩系数 (BCF): —

12.2 持久性及降解性: —

12.3 潜在生物累积性: —

12.4 土壤中之迁移性: —

12.5 其他不良效应: —

十三、废弃处置

13.1 产品废弃处理:

1.参考相关法规处理。

2.可采用特定的焚化法处理。

13.2 包装废弃处理: 依当地法规要求进行废弃处理。

十四、运送讯息

14.1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: /

14.2 联合国运输名称: /

14.3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: /

14.4 包装组: /

14.5 海洋污染物 (是/否): 否

14.6 特殊运送方法及注意事项: —

十五、法规信息

1.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

2.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(1987 年 2 月 17 日国务院发布)

3.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(化劳发[1992]677 号)

4.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([1996]劳部发 423 号)

5.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 (GB13690-1992)

6.常用危险化学品储存通则 (GB15603-1995)

7.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(GB190-1990)

8.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(GB12463-1990)

Hypomer UR-61 紫外光固化低聚物

十六、其他信息	
16.1 参考文献：	—
16.2 制表单位：	
制表者：	海名斯特殊化学，中国
制造商或供应商地址：	上海市松江工业区联阳路 99 号 邮编 201613
电话：	+86-21-57740348
16.3 制表人：	—
16.4 制表日期：	2009.12.01

备注：上述资料中符号“—”代表目前查无相关资料，而符号“/”代表此栏位对该物质并不适用。

此资料非产品规格说明书，仅提供代表性价值的概念，并无任何担保、表示或隐含之保证。推荐的工业安全卫生处理方式相信已能符合基本需求。如需要更多资料，请与德谦(上海)化学有限公司联络。